

「澳門基本法框架下的澳門法律 最近的發展和展望」 研討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澳門大學國際圖書館演講廳內舉辦了一個題為「澳門基本法框架下的澳門法律 最近的發展和展望」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主辦，邀得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本澳四地多位專家學者透過理論和學術的研究角度，總結《基本法》實施的經驗及探討如何更好地執行《基本法》。

在研討會的開幕儀式上，澳門大學校長姚偉彬、法學院院長尹思哲及法學院副院長劉高龍分別致開幕詞。

研討會共分三部份，上午舉行第一部份，而下午則舉行第二及第三部份。第一部份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劉高龍教授主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先生是首位發言的講者，其發表的論文題目為《法制發展的憲制保障》。講者在發言時指出，從近兩年的司法實踐中認識到，《基本法》的實施，為法律、司法及其他制度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憲制保障。但是，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不論是行政當局，還是司法機關，亦遇到了對法律和《基本法》有不同理解的問題。因此，在沿用現有的法律解釋規範的同時，也應對完善法律（特別是《基本法》）的解釋機制，作出更多的思考。至此，講者提出了現存的三個有關《基本法》的解釋問題，並表示，澳門特區檢察院是獨立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檢察和監督職能的司法機關：一方面，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檢察院享有監察《基本法》實施的權限；另一方面，檢察職能本身亦賦予檢察院對法院判決擁有監督的權限。由此可見，現行法律已就檢察院在解釋《基本法》機制中的作用做了原則性的規定，預留了落實機制的空間。故此，講者建議在條件成熟時，有必要透過立法明確規定有關具體的行使職權的程序和職責範圍。

接着，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孫琬鍾教授發表題為《澳門基本法與澳門法制建設》的論文。講者指出，《基本法》是澳門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特區各項立法的基礎，任何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與其相抵觸，這是特區立法工作中必須堅持的一項基本原則。此外，在特區的立法過程中，應建立好各種的協商、諮詢機制，以便能集思廣益，聽取各種不同的意見；同時，還可考慮設立立法聽證制度，通過諮詢相關專家的意見，保證

法律法規的透明度，亦可顧及到立法過程中有關法律法規的銜接問題，從而保證和提高立法的質量。另外，講者在談到對今後澳門法制發展時，表示在澳門後過渡期中所進行的法律本地化工作，很大程度上只是一項法律的中文化工作，而法律的中文化並不等於真正的本地化，有些法律雖然被保留下來，但其中有些內容與澳門社會是不相適應的，需進行修改；同時還應有計劃地、按照輕重緩急而制定一些必要的新法律，以構建具澳門特色的法律體系框架，真正使符合本澳社會實況的法律落戶澳門。

之後，澳門大學法學院駱偉健教授則發表題為《論基本法對澳門法律觀念的影響》的論文。講者指出，由於《基本法》的實施，改變了澳門原有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基礎，導致了澳門法律和法律制度的一些變化，從邏輯上而言，原本反映這些法律和法律制度的觀念理應隨之作相應變化，但事實卻出現了法律觀念在時間上落後於實在法律，或有些法律觀念依然故我的情況。講者在分析《基本法》實施後在法律觀念上所產生的問題，認為主要體現在「法律觀念滯後於實在法律」和「法律觀念自身的問題」兩方面。講者在總結時指出，我們應抱着開放進取的態度，吸收眾家之長，不能為保留一種法律而固執原有的法律觀念，因為法律並不是一件古董，僅具歷史價值，供人欣賞。法律應該是與時共進的具有生命力的規範，它的真正意義在於現實的價值，故此要使法律的現實性更強、作用更大，我們的法律觀念就要能體現和包容法律的現實性。

研討會的其餘部份在下午舉行，其中第二部份由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弘毅教授主持。首位發言的講者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吳新平教授，其發表的論文題目為《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講者首先就澳門法律體制、澳門法律體系與國家法律體系的關係、澳門法律體制中的解釋機制、《基本法》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地位作出簡述。接着，講者針對成為特區法律組成部份的法令問題用了較大的篇幅展開論述，在他看來，這問題的內核其實涉及到法令的概念、法令的性質、立法權和行政權的界限等在理論上有待澄清的問題。在目前，有關法令的性質是含混不清的，而立法權和行政權的界限劃分又找不到一個可遵循的準則，故在此情況下，只能從《基本法》上尋找解決依據，按照《基本法》所設計的體制，講者提出了四種解決的方法：

1.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解釋《基本法》，從而明確規定法令的處理問題；
2. 由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取代原有的法令；
3. 由立法會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的方式，對本澳原有法令中純屬行政管理的事項進行處理（但經立法會修改的法令除外）；

4. 由行政長官發佈命令，授權行政機關就需要修改的法令提出法案或起草行政法規。

講者最後表明，上述的四種處理辦法雖然各有依據，但第一種辦法可行性很小，第二種辦法亦不適當，只有第三種和第四種辦法具有充分的法律和理論依據，且具有很強的可行性，是可供選擇的兩種適當辦法。

接着，由台灣中央研究院陳新民教授發表題為《論法治國家的檢驗原則》的論文。講者指出，要評定一個國家是否為法治國家，必須要符合一定的「檢驗指標」才可。接着，講者從法律思想史的視角，從形式意義古典主義的法治國到實質意義現代主義的法治國；從對莫耳（R. V. Mohl）、史塔爾（F. J. Stahl）、貝爾（Otto Bähr）到戴雪（A. V. Dicey）、蕭勒（Ulrich Scheuner）、瑞茲（Jospf Rez）對法治國所持的不同見解及檢驗標準；並從現今德國、英國及美國的法治國模式的分析中，講者總結出以下的衡量法治國的三大「檢驗指標」：

1. 實行民主政體；
2. 國家必須依照法律來統治；
3. 確立權力分立的制度。

最後，講者以上述的「檢驗指標」來對新加坡進行檢驗，得出新加坡縱然是採用鞭刑、實施預防性逮捕、無須審判即可拘禁、對媒體及言論自由嚴格控制，但其仍是一個法治國的結論。

之後，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生鄭信昌先生發言，其所發表的論文是《論澳門基本法的解釋》。講者指出，法律是具有普遍性和抽象性的行為規範，在適用法律時，有需要對法律規範或某些詞匯進行明確的界定，以便正確適用法律。所以，法律的解釋是對法律規範或某些特定詞匯的內容和含義作出說明，目的是準確了解法律規範的精神和內容，以確保法律的正確實施，達到立法者的預期目的。講者表明，港澳兩地的《基本法》作為法律中的一種，亦面臨着法律解釋的問題，講者並進而對兩地《基本法》的解釋權作詳細分析，並從本身法律體系不同的兩個特區，在執行規定相似的《基本法》時出現的重要差別作出比較。最後，講者以香港的「人大釋法事件」作例子，表明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解釋糾正了香港終審法院對居留權案件所作的司法解釋，指出對《基本法》的解釋不能只考慮其中的一個方法或某個解釋要求，否則，是不能真正理解《基本法》的立法原

意和條文的內涵，也不能確保《基本法》的正確適用。

研討會的最後一部份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院長蕭蔚雲教授主持。首位發言的講者是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弘毅教授，其發表的論文題目為《一國兩制概念及其在香港的實施》。講者指出，中國中央政府最初提出「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主要是為了解決台灣問題，然而，斗轉星移，之後卻在港澳兩地率先落實了「一國兩制」的構想。「一國兩制」的政治體制並不同於西方的聯邦制和邦聯制，其在世界範圍內都具有獨創性。講者表示，《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是比較良好的，亦被國際社會所認同，但是香港在實施《基本法》的這些年來亦出現了重大的憲政爭議，當中最具代表的爭議是一九九九年香港終審法院所作的涉及居留權問題的終審裁判。講者在此介紹了有關爭議的來龍去脈，並就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提出了自己的個人看法。

接着，澳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劉高龍教授發表題為《澳門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和兩制制度》的論文。講者指出，《基本法》的核心是關於「一國兩制」的規定，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體現和法律條文的具體化。「一國」是指國家行使主權和領土的完整統一；「兩制」是指澳門特區繼續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和實行高度自治。之後，講者分別詳細講述《基本法》中的「一國」和「兩制」的規定和確切含義，指出在此方針政策下，澳門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地位（體現在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澳門特區實行財政獨立、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方面的政策、建有自己的警察部門，並享有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其管理權力大大高於內地的省、直轄市和民族自治區。但是，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區的設立不影響中國仍然是單一制國家的事實，因為特區的地位以及享有自治的程度畢竟是由中央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決定的，特區只是單一制中國的其中一個行政區劃，是中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

研討會最後一位發言人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黎曉平博士，其所發表的論文題目為《論一國的正當理由》。講者試圖回答兩個問題：為甚麼需要國家，而且是「一個國家」？「一個中國」作為偉大的國家，究竟意味着甚麼？接着，講者從哲學的層面上回答了人類對「一個國家」的需要，另外指出，「一個中國」也就意味着我們的中國，亦包含了我們的民族、我們的祖國的意思，其具有「仁愛、和諧、公義和統一」的文化底蘊。這些一直是我們文明的特質、民族的精神和國家的事業，「中國」對於整個中華民族、對每一個中國人而言，不只是生死歌哭之地和賴以生存的家園，同時也是生命中的血脈、精神中的信仰和事業中

的理想。最後，講者義正詞嚴的指出，台灣問題已對中國這「一個國家」構成重大的傷害，主張「台獨」的分子對此造成的傷害尤其嚴重。講者在批評「台獨」思想的同時，明確表示：台灣的獨立，對中國來說，是不能接受的。

在整個研討會上，各參與學者還就論文中的有關問題與出席嘉賓和其他與會人士共同討論、交流，氣氛活躍。